

关于【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季盈(3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季盈(3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2000180】，产品代码：【9C212103】）。本产品于【2022】年【4】月【25】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过往表现等因素】，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管理人拟调整本产品投资范围等

要素。现就本次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投资范围的变更

将《产品说明书》中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和比例“1.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原投资范围为：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品。

（4）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现调整为：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品。

(4)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5)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二) 投资组合比例的变更

将《产品说明书》中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和比例“2.投资组合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调整后：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估值方法的调整

(三)

对《产品说明书》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中“（四）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估值方法为：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

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 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

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 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6.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 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13.★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四)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例如：释义、销售场景、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估值、终止清算、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二、销售文件变更的生效

1、本次销售文件变更事项已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规定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销售文件生效日为：【2026】年【6】月【2】日。

2、本公告发布日（不含当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利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销售文件的变更。

自本公告发布日（含）至【2026】年【6】月【2】日（不含当日）之间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视为接受

本公告对销售文件所做的变更，并在销售文件变更生效日之后，适用变更后的销售文件。

【2026】年【6】月【2】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销售文件。

本公告生效后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三、其他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日